**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根据张家港保税区福鸿轻合金有限公司向张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的对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张家港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10日作出（2019）苏0582破申2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10月26日作出（2019）苏0582破15-1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百年东吴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后于2020年3月2日经张家港市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欧邦公司重整。于2020年7月15日召集江苏欧邦塑胶有限公司债权人、职工代表、在张家港沙洲宾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并指定上海圣地亚轧钢有限公司担任会议主席。

此次会议应到债权人为61家，债权额为226609449.8元，到会债权人为58家，其均有表决权，代表的表决权额为224755165.26元；本次的表决方案为《重整转清算变价方案》，其中，赞成票47人，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有表决权人数的81.03%，占债权总额的比例为84.6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此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表决通过《重整转清算变价方案》。